

新兴县建泰石料有限公司年产建筑用砂 18 万吨、泥膏 4 万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

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国务院关于修改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〉的决定》（国务院令 第 682 号）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、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及批复等要求，建设单位新兴县舜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《新兴县建泰石料有限公司年产建筑用砂 18 万吨、泥膏 4 万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》（以下简称《验收报告》）。

2021 年 5 月 14 日，由建设单位/验收报告编制单位、环评单位、设计施工单位等单位的代表（名单附后），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验收工作组查阅了《验收报告》等相关资料，对项目现场及环保设施进行了检查，提出意见如下：

一、工程建设基本情况

（一）建设项目地点、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

新兴县建泰石料有限公司年产建筑用砂 18 万吨、泥膏 4 万吨建设项目位于新兴县天堂镇五二早水垌大塍河岗地（黄健君房屋侧）。项目占地面积 2800 平方米，建筑面积为 900 平方米。厂内不设食堂和住宿。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有给料机、破碎机、振动筛、圆锥机、制砂机、洗砂机等，年产建筑用砂 18 万吨、泥膏 4 万吨。

（二）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

2020 年 6 月，新兴县建泰石料有限公司委托广州碧欣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《新兴县建泰石料有限公司年产建筑用砂 18 万吨、泥膏 4 万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；

2021 年 3 月 10 日，建设项目取得云浮市生态环境局新兴分局的

莫颖华 李杨奇
黎秉东

批复《新兴县建泰石料有限公司年产建筑用砂 18 万吨、石膏 4 万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》，批复文号为：云环(新兴)审〔2021〕21 号。项目已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完成环保设施竣工，调试日期为 2021 年 3 月 17 日至 2021 年 3 月 19 日。项目已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。

(三) 验收内容

本次验收内容为新兴县建泰石料有限公司年产建筑用砂 18 万吨、石膏 4 万吨建设项目的主体工程、配套工程及环保设施。

二、工程变动情况

本项目工程内容与环评报告及批复基本一致，无重大变更。

三、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

1、废水

雨水经雨水收集池收集沉淀后用于生产线抑尘用水、道路降尘用水，不外排；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；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+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，排入无名排水沟（汇入黄村河河段）。

2、废气

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投料粉尘、破碎筛分制砂粉尘、装卸扬尘、运输扬尘、堆场扬尘、皮带输送粉尘等，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，均以无组织形式排放。采取的措施主要有：对生产区域设置高围墙和顶棚进行围蔽并设置水喷雾器；选择无风或微风天气进行装卸，并降低卸料高度，装卸过程进行适量喷水，实现湿式作业，同时对装卸区进行硬底化并设置顶棚和三面围墙进行围蔽；对厂区道路进行硬底化并洒水抑尘，对运输物料进行加盖帆布，加高厂区边界围墙高度；项目原料仓为棚式三面围蔽，对原料采用滤网覆盖并安装水喷雾；项目采用密闭皮带输送装置或者采用雾化喷头对输送带进行抑尘。

莫颖华 李炳号
黎某东

3、噪声

项目内各主要生产设备均进行了相应的减振、隔声及消声等降噪处理。

4、固体废物

项目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。

四、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落实情况

根据广州深广联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《新兴县建泰石料有限公司年产建筑用砂 18 万吨、泥膏 4 万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》（报告编号：HJ210319B02），监测结果表明：

1、废水

外排废水经处理后各污染因子均满足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一级标准限值要求。

2、废气

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 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。

3、噪声

项目各边界昼、夜间噪声监测值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的 2 类标准。

五、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

根据广州深广联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《新兴县建泰石料有限公司年产建筑用砂 18 万吨、泥膏 4 万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》（报告编号：HJ210319B02），监测结果表明：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，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。

六、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

验收工作组认为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“三同时”管理制度，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，验收期间污染物排

莫毅华 李树岩
黎莫东

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标准，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后续要求：

（一）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日常维护工作，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。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、贮存与台账管理，做好委外处置工作。

（二）做好环境风险防范工作。按照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的要求，进行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信息公示公开。

董颖峰 李鹤云
黎集东

七、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

序号	参会单位名称	参会人员姓名	参会人员职称/职务	参会人员联系电话	备注
1	新兴县建泰石料有限公司	莫颖华	法人	13609132209	建设单位/验收报告编制单位
2	广州碧欣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	黎莫东	助理	17306689984	环评单位
3	新兴县建泰石料有限公司	李树号	总工	13927130555	设计施工单位

莫颖华 李树号
黎莫东